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相關之業務、供水，以及經營與能源有關之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48頁至第156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本年報第70頁及第7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0年10月18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1年6月7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1年5月27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1年5月27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0頁及第51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8。

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5,115,700,000元（2009年：港幣4,684,40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於中國內地）於2010年之慈善捐款分別為港幣2,9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2009年：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

董事

於20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希文先生、李家傑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潘宗光教授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誠先生及陳永堅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及李國寶博士，以及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3頁及第14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總數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4,294,037		2,976,388,182 (附註5)		2,980,682,219	41.50	
	李國寶博士	20,020,000				20,020,000	0.28	
	李家傑先生				2,976,388,182 (附註4)	2,976,388,182	41.44	
	陳永堅先生	136,858*				136,858*	0.00	
	關育材先生	48,315	54,741			103,056	0.00	
	李家誠先生				2,976,388,182 (附註4)	2,976,388,182	41.44	
	潘宗光教授			43,923 (附註6)		43,923	0.00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7)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7)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7)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8)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港華 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28,172,901 (附註9)		1,628,172,901	66.49	
	李家傑先生				1,628,172,901 (附註9)	1,628,172,901	66.49	
	李家誠先生				1,628,172,901 (附註9)	1,628,172,901	66.49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10)	0.15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10)	0.12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 (好倉)

根據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有關權益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0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31.12.2010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合共				3,618,000	3,618,000
	關育材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合共				3,015,000	3,015,0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 行使或控制行使10% 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542,661,734	21.48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187,165,208	30.4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863,990,251	39.8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863,990,251	39.8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869,269,624	39.9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976,388,182	41.44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976,388,182	41.44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976,388,182	41.4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76,825,043	9.42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76,825,043	9.42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44,503,474	8.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11)	523,597,235	7.29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2,863,990,251 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64.86%。在此等 2,869,269,624 股股份中，2,863,990,251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在此等 2,976,388,182 股股份中，2,869,269,624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107,118,558 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 (「富生」) 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 此等 2,976,388,182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 2,976,388,182 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 43,923 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9,500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4,500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5,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 2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 1,628,172,901 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6.49%，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 1,585,202,901 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 40,470,000 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2,500,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被視為擁有此等 523,597,235 股股份，此等股份由 Commonwealth Bank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當時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之決議案，港華燃氣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港華燃氣集團」）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為當時港華燃氣之控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港華燃氣集團之增長及／或港華燃氣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未被認購（2009年：3,618,0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2009年：0.18%）。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港幣1元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57元，即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港華燃氣股份而調整為港幣0.475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之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港華燃氣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乙.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2001年4月4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乙.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續)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3年及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8,797,500股（2009年：12,763,5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36%（2009年：0.65%）。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任何時間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未來將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丙.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其中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計劃之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丙.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續)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16,240,800股（2009年：16,843,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66%（2009年：0.86%）。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		年內 失效	於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01.01.2010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31.12.2010 尚未行使		
類目 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	1,447,200	–	
關育材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1,206,000	–	
其他港華 燃氣董事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1,206,000	–	–	1,206,000	–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809,000	–	–	1,809,0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809,000	–	–	1,809,0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2,412,000	–	–	2,412,000	–		
類目 1 合共					15,678,000	–	–	15,678,000	
類目 2：									
港華燃氣僱員									
創業板上市 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	–	–	3.14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	–	–	3.14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2,924,550	361,800	–	–	2,562,750	3.7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924,550	361,800	–	–	2,562,750	3.73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482,400	180,900	–	–	301,500	3.65
2007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180,900	–	–	542,700	3.65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964,800	241,200	–	–	723,600	3.73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	–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	–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	–	–	804,000	–
類目 2 合共					17,547,300	5,427,000	–	12,120,300	
所有類目					33,225,300	5,427,000	–	27,798,3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年度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
3.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2010年11月14日之公布所述，於2010年11月13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同意承接由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之250,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配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907,500,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港幣3.63元）。由於賣方為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

列於賬目附註41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7%，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61%。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1年3月15日